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6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淑君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），經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83號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聲請人提出異議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就訴訟救助聲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1項規定應向受訴法院為之。所謂受訴法院，指本案訴訟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法院，故若本案訴訟業經裁判確定，則無從聲請訴訟救助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2年度司他字第383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所為裁定提出異議（案列本院112年度事聲字第86號），雖以其因COVID-19疫情及第三級警戒，內部員工及家眷輪流確診隔離政策之故，經濟承受到不小衝擊，雖仍努力經營至今，惟自去年起，因遭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興訟，已達近百餘件，致已無資力負擔高額訴訟費用，且本件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始能知悉其勝負結果，並非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就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民事訴訟（下稱303號訴訟）實已無力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查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6條規定，該聲明異議事件免徵裁判費，且另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，亦顯無勝訴之望。至聲

請人雖表明對303號訴訟聲請訴訟救助，惟303號訴訟已判決確定，自無從就該確定案件聲請訴訟救助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汶晏